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088號

原告 三方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萊

被告 陳建志即宏笙電機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柒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未料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，竟不獲支付，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7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支票確實為被告所簽發，惟被告於民國105年向原告購買兩台變壓器（下稱系爭變壓器），迄今都放置在原告之廠房內，被告要求原告讓被告載回系爭變壓器，卻遭原告阻止，伊希望原告先將系爭變壓器予以返還，再處理系爭支票的問題等語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其提示，因印章不清楚，未獲兌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、反面影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

單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；而被告亦不否認系爭支票為其公司小姐依照慣例所簽發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抗辯，原告於110年整流器代工費用，當初原告說一公斤35元，但出貨單上卻寫1公斤40元，原告並未同意此價格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主張本件被告同意上開代工費用，始簽立系爭支票。惟本件整流器代工費用若如被告所抗辯，其未同意整流器代工費用1公斤40元，則對於原告之出貨單記載價格當會有所爭執，請求原告依照原本約定之代工費用計算估價單、確立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被告所同意，始會簽立支票，然本件被告乃親自交付系爭支票與原告，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同意，何以被告還親自交付支票與原告，顯見，被告當時對於原告主張之110年整流器代工費用，並無爭執。再者，被告雖另辯稱，原告同意讓其載回105年向被告購買之系爭變壓器，伊才願意處理本件票款等語，亦為原告所否認。惟觀諸被告所提出105年5月18日之出貨單，被告已於出貨單上簽收等情（見卷第75頁），依照一般交易常情，買受人收受出賣人所交付之貨物，才於出貨單上簽收。再者，倘若原告確實未交付被告105年購買之系爭變壓器，則105年至110年請原告代工電流器之前，長達5年之久，此段期間未見被告向原告催討，顯與常情相違。更未見被告向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返還105年購買之系爭變壓器，亦與一般常情相違。此外，被告未能提其出其他證據，以實其說，故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未返還105年購買系爭變壓器一節，係屬無據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係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

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50,374元	110年4月20日	未載	MY0000000